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 146-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 AN 146-13号

致：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请做好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



GRANDWAY

见书之三》《专项核查意见》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四、关于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原劳务外包商勤数据 100%股权、悍兴科技 51%股权。股权转让方均为自然人陈广安，陈广安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并于 2013 年 8 月离职创业。在被收购之前，勤数据、悍兴科技为发行人外包服务供应商，勤数据、悍兴科技被收购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悍兴科技、勤数据报告期初与发行人、佳贝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说明：

（1）收购勤数据 100%股权、悍兴科技 51%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收购决策程序是否合规。（2）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勤数据和悍兴科技进行估值时，勤数据未评估无形资产但悍兴科技却对无形资产进行重估的原因及合理性；陈广安同意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成本价格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目的及合理性。（3）悍兴科技、勤数据设立的资金来源情况，收购之前其人员、管理、经营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4）悍兴科技、勤数据报告期初与发行人、佳贝林存在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5）悍兴科技、勤数



GRANDWAY

据收购前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联系，悍兴科技与勤数据的收购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6) 发行人与勤数据、悍兴科技之间采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7) 陈广安目前现状，发行人与陈广安之间是否具有潜在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法：

1. 查阅勤数据、悍兴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收购勤数据、悍兴科技股权涉及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评估报告；
3. 查阅悍兴科技无形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5. 查阅陈广安的银行流水；
6. 查阅勤数据、悍兴科技的银行流水；
7.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8.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
9. 查阅陈广安出具的《个人基本情况自查表》；
10. 对陈广安进行访谈；
11. 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
12. 查询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13.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问题的说明函。

前述问题的具体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如下：

(一) 收购勤数据 100%股权、悍兴科技 51%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收购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GRANDWAY

1. 收购勤数据、悍兴科技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由于勤数据和悍兴科技为发行人主要的外包服务供应商,为了加强人员和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户响应及时性,发行人决定收购勤数据、悍兴科技的股权。

收购后,发行人根据其整体发展规划对勤数据和悍兴科技进行战略整合:在人员方面,将勤数据、悍兴科技的部分员工分阶段整合到发行人各部门;在业务方面,由于勤数据、悍兴科技的业务较为相似,发行人将勤数据业务统一整合至悍兴科技。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除继续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外,悍兴科技将重点发展系统集成业务。

2. 收购决策程序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购买深圳勤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勤数据100%股权、悍兴科技51%股权。

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购买深圳勤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勤数据100%股权、悍兴科技51%股权。

由于前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前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2017年7月28日,悍兴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广安将其持有悍兴科技51%的股权作价15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3日,勤数据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陈广安将其持有勤数据100%的股权作价631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GRANDWAY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勤数据100%股权、悍兴科技51%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收购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勤数据和悍兴科技进行估值时，勤数据未评估无形资产但悍兴科技却对无形资产进行重估的原因及合理性；陈广安同意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成本价格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目的及合理性

1.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勤数据 100%股权、悍兴科技 51%股权的定价依据为评估价值，定价方法为参考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深圳勤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548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勤数据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31.98 万元，发行人收购勤数据 100%股权的价格为 631 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547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悍兴科技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2.75 万元，发行人收购悍兴科技 51%股权的价格为 155 万元。

2.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勤数据和悍兴科技进行估值时，勤数据未评估无形资产但悍兴科技却对无形资产进行重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勤数据、悍兴科技股权时，悍兴科技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研发的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勤数据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因此评估机构未对勤数据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3. 陈广安同意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成本价格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目的及合理性



GRANDWAY

陈广安向发行人转让勤数据、悍兴科技股权的目的主要为希望勤数据、悍兴

科技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产生协同效应，并获得发行人对其提供的资金等支持。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考虑到：（1）勤数据、悍兴科技历史盈利状况，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2）由于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案例公开信息较少，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陈广安转让勤数据、悍兴科技股权时同意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勤数据 100%股权、悍兴科技 51%股权的定价依据为评估价值，定价方法为参考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评估机构未对勤数据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陈广安同意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价格转让勤数据 100%股权、悍兴科技 51%具有合理性。

（三）悍兴科技、勤数据设立的资金来源情况，收购之前其人员、管理、经营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1. 陈广安对勤数据、悍兴科技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人收购勤数据前，陈广安持有勤数据 100%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资金来源于陈广安向朋友借款，出借方不属于发行人员工，亦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陈广安设立勤数据出资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发行人收购悍兴科技前，陈广安及其配偶持有悍兴科技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110 万元，其资金来源于陈广安及其配偶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收购前，勤数据、悍兴科技人员、管理、经营均独立于发行人

收购前，勤数据、悍兴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



GRANDWAY

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勤数据、悍兴科技任职，勤数据、悍兴科技人员独立于发行人。

收购前，勤数据、悍兴科技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勤数据、悍兴科技管理独立于发行人。

收购前，勤数据、悍兴科技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包服务业务，其余部分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其他客户；勤数据、悍兴科技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勤数据、悍兴科技对拥有和使用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勤数据、悍兴科技经营独立于发行人。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陈广安对勤数据、悍兴科技出资的资金来源包括借款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收购前，勤数据、悍兴科技的人员、管理、经营均独立于发行人。

（四）悍兴科技、勤数据报告期初与发行人、佳贝林存在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016年前，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曾拆借给勤数据资金，佳贝林与勤数据间也存在资金拆借，客观上构成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拆借资金的余额为400万元，2016年12月，佳贝林偿还了该笔资金。2017年6月，佳贝林以6.50%的年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若干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民间借贷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行人与勤数据、佳贝林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民间借贷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GRANDWAY

见，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相关会议上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防范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情况的发生，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勤数据报告期初与发行人、佳贝林的资金拆借存在不规范之处，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五）发行人与勤数据、悍兴科技之间采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收购前，发行人向悍兴科技、勤数据采购的外包服务定价依据与其他同类外包服务商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该类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以实际工作量（人月数）为基础，按照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103.5%以及外包人员实际发生费用（如差旅费）为最终不含税价格，再考虑综合税费后计算出结算价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勤数据、悍兴科技股权前，发行人与勤数据、悍兴科技之间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六）陈广安目前现状，发行人与陈广安之间是否具有潜在利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广安持有悍兴科技 49%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陈广安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亦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与陈广安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陈广安之间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GRANDWAY

二、《告知函》问题五、关于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56.76 万元、31,117.44 万元、35,774.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9%、86.06%、88.19%；对中国移动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5.97%、56.88%和 71.74%。此外，发行人主要以招投标或比选等公开方式、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形式取得销售合同，其中，以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取得的销售合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发行人称，在投标项目的一期项目完成后，大部分后续项目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完成签约。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2）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供应商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名称、数量，发行人与前述其他供应商在中国移动相关业务中的销售情况及市场份额、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比较优劣势、能否相互替代。（3）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依赖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各报告期招投标或比选方式、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各类形式取得中国移动销售合同的金额及占比；以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取得销售合同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与前期招投标项目是否匹配；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持续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销售人员的管理、薪酬、考核等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法：

1. 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3. 查阅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范围请见《律师工作报告》）；
4. 查阅各公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7. 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http://txzb.miit.gov.cn>) 违法失信信息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
8.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问题的说明函。

前述问题的具体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如下:

(一) 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尤其是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移动”)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向中国移动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7%、56.88%和 71.74%。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历史基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一直与中国移动集团总部、省级公司和专业公司等单位保持密切合作, 持续为中国移动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 已成为中国移动在运营支撑系统领域的主要提供商。发行人在持续为中国移动提供产品与服务的同时, 积极拓展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其他运营商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业务也保持稳定增长。

发行人上述客户集中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国内基础电信行业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家运营商, 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以电信运营商为主要客户的同类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普遍较高。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二) 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供应商中, 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名称、



GRANDWAY

数量，发行人与前述其他供应商在中国移动相关业务中的销售情况及市场份额、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比较优劣势、能否相互替代。

发行人专注于运营支撑系统(OSS)领域，并逐步扩展到管理支撑系统(MSS)领域。从运营支撑系统(OSS)领域来看，行业内企业的技术不断成熟，在产品价格、定制化开发、本地化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方面，较国际供应商具有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已成为电信运营商等行业用户的主要供应商，市场化程度较高且竞争充分。在中国移动的供应商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主要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中国移动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向中国移动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宝兰德	中间件	10,987.37	76.67%	10,047.89	82.11%	6,263.99	72.28%
思特奇	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计费、移动互联网和业务保障等业务支撑系统	46,435.97	54.01%	48,549.25	61.63%	43,129.91	58.28%
直真科技	运营支撑系统	29,099.55	71.74%	20,566.22	56.88%	16,995.08	45.97%

除宝兰德、思特奇以外，同行业其余上市公司均未披露最近三年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中国移动也未披露相关业务的采购金额以及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情况。



GRANDWAY

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移动提供运营支撑系统领域的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考虑到运营支撑系统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和运行周期较长，系统应用范围较广，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技术路线、技术优势上存在差异，发行人产品的交付数据、管理对象、管理范围、服务范围等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建设过程向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导致系统功能及其衔接、应用受到影响，因此中国移动对原有供应商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导致替换成本较高。

(三) 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依赖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7%、56.88%和 71.74%，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因国内基础电信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集团总部、省级公司和专业公司等客户的交易一般独立进行，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后，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销售存在一定依赖，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销售存在一定依赖，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 以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取得中国移动销售合同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与前期招投标项目是否匹配；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1. 以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取得中国移动销售合同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与前期招投标项目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移动的销售合同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收



入占比分别为 75.20%、74.76%、70.09%，发行人取得中国移动销售合同的方式以单一来源采购为主，以招投标、比选等公开方式为辅，该等情况是由中国移动采购政策决定。

中国移动主要采购方式包括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一般而言，中国移动对于新建系统项目通过招投标或比选等公开方式选择供应商；对于原有系统的后续软件系统扩容、升级、维护等项目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的采购，则一般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中国移动采购网络类产品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主要适用于以下情景：

①除原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不具备提供相关设备扩容、升级能力及各类服务的，或使用其他供应商影响功能服务配套的采购；

②满足配套使用要求的备品备件、配件辅件等的采购；

③在用系统后续应用开发、在用软件升级（为连续性开发或升级需求，供应商不可替代）的采购；

④基于技术方案或市场垄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或代理商采购的软硬件购置。

对于中国移动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新建系统项目需求，发行人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通过中国移动的采购审批流程后取得合同。

同时由于中国移动信息系统建设要求较高，更新迭代速度快，通常分阶段逐步投入，其系统后续扩容需求及相应的技术服务需求较大。中国移动对信息系统扩容的需求可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场景；对于技术服务，由于维护对象主要为前期采购的软件，采购原供应商的服务对软件运行的保障程度高，也倾向于向原供应商采购相应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的合同中系统扩容类合同收入各期占比在 90%左右，其余为维保服务类合同等，满足中国移动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场景要求，与前期招投标项目基本匹配。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取得中国移动销售合同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满足中国移动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场景要求，与前期招投标项目基本匹配。

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各公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txzb.miit.gov.cn>）违法违约信息栏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的业务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的业务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告知函》问题六、关于合同执行的合规性

发行人业务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第三方软硬件销售。发行人存在较多施工开始日早于合同签订日的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施工日早于合同签订日的具体形成原因，发行人应对未签约风险的具体措施，业务实施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已施工但长期未签订合同的情形，上述已投入成本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结合发行人披露的业务来源，说明上述进场日早于合同日对应的业务是否存在需履行招投标或比选的情形；若存在，其业务合法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出现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有无重大差异，第三方软件业务2018年度实现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GRANDWAY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法：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统计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或比选的相关证明材料、业务合同；
2. 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4. 查阅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各公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8. 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http://txzb.miit.gov.cn>) 违法失信信息栏的公开信息；
9.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问题的说明函。

前述问题的具体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如下：

(一) 说明上述施工日早于合同签订日的具体形成原因，发行人应对未签约风险的具体措施，业务实施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所披露的“开工时间”是指相关项目首次投入成本的时间，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是由发行人对相关项目提前投入导致，提前投入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开工时间前，发行人已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但具体订单签署时间晚于开工时间；
2. 相关项目属于发行人已中标项目的后续扩容项目，发行人根据对客户需求的预判进行提前投入；



GRANDWAY

3. 出于商机管理的需要，基于发行人的过往项目经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客户投资计划，发行人在部分项目获取前会进行前期投入。

对此，发行人存在进行前期投入后而无法取得相关业务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制定应对未签约风险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时系统将对投入超过一定期限仍未签约的商机项目进行预警、发行人管理层对于提前投入较大的商机项目每月对其进展进行常态化管理、将商机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作为业务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发行人业务实施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部分业务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经制定应对未签约风险的具体措施，业务实施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部分业务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

(二) 结合发行人披露的业务来源，说明上述进场日早于合同日对应的业务是否存在需履行招投标或比选的情形；若存在，其业务合法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发行人上述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业务中，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尚处于商机管理阶段而不确定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或比选程序的业务，发行人开展的该类业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理由如下：

1. 出于商机管理需要，发行人在该类业务获取前进行的前期投入系发行人单方面基于对未来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的预判而进行的投入，并不代表相关合同关系已经建立，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或比选程序的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最终将根据相关招投标或比选结果予以确立。

2. 对于发行人进行前期投入后，按照客户要求需履行招投标或比选程序的业务，发行人均履行了招投标或比选程序。

3. 对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处于商机管理阶段而不确定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或比选程序的业务，如果未来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或比选程序的，



发行人将按照客户要求与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尚处于商机管理阶段而不确定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或比选程序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按照客户要求需履行招投标或比选程序的业务，发行人均履行了招投标或比选程序，发行人开展的该类业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四、《告知函》问题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1.90%股份，其中王飞雪与金建林为夫妻关系，王飞雪持股比例为 31.93%，金建林持股比例为 29.20%。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 2010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3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事项行使提案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按以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中两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该两方的意见为准；若各方的意见均不相同，则以各方中持股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决定提案意见。《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满，三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请发行人：（1）说明王飞雪夫妻合计持股超过 50%，未认定其夫妻俩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理由，是否存在扩大认定实际控制人主体范围的情形；（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会议、经营管理、股利分配等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否持续保持控制权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法：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GRANDWAY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完税凭证；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4. 查阅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 查阅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7.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问题的说明函。

前述问题的具体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如下：

（一）说明王飞雪夫妻合计持股超过 50%，未认定其夫妻俩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理由，是否存在扩大认定实际控制人主体范围的情形

自 2008 年 11 月成立起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未单独认定王飞雪、金建林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意见》”）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系主要由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三人共同创立，自发行人 2008 年设立至今，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一直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最近三年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持股比例均超过 20%，三人均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且持股比例超出第四大股东较多。最近三年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与第四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2017.1 至 2017.4	2017.4 至 2017.12	2017.12 后
王飞雪	33.83%	31.93%	31.93%
金建林	30.94%	29.20%	29.20%
袁隽	23.32%	22.02%	20.77%
第四大股东	3.28%	4.94%	4.94%

2. 2010 年 3 月 1 日，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即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



认三方在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同意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2016年2月3日，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又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的具体安排达成补充约定。

3. 王飞雪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自2012年6月起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三人在股东大会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股利分配等事项，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同时袁隽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金建林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在董事会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股利分配等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

4. 认定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1号意见》的规定，其逐款对照情况如下：

条文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照结果
(一)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符合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发行人9名董事中，独立董事为3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符合
(三)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有效，有效期满，三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符合
(四)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均已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	符合



素。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是王飞雪，未发生变化。	符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认定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未单独认定王飞雪、金建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1号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扩大认定实际控制人主体范围的情形。

(二)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会议、经营管理、股利分配等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否持续保持控制权稳定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控制权稳定

如前述，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股利分配等事项，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同时袁隽、金建林在董事会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股利分配等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控制权稳定。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后的可预见期限内能够持续保持控制权稳定

(1) 王飞雪、金建林与袁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GRANDWAY

之补充协议》已对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方法以及各方意见不一致时的具体安排作出明确约定，该等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满，三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制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3) 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均已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后的可预见期限内能够持续保持控制权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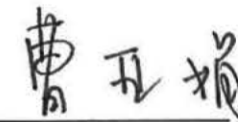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2020年7月13日